

## 111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人資料表

#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姓 名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通訊地址						電話			
服務機關名稱 /地址						手機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
### 二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（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）

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	職稱	起訖年月
現職：			/ 至 /
經歷：			

### 三、專長學科

1、	2、	3、	4、
----	----	----	----

### 四、學術著作目錄：

(一) 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。

請將所有著作分成三大類：

- (1) Refereed Paper：指在專業性學術期刊已登載或已被接受之著作（尚未接受者請勿列入）。
- (2) Conference Paper：指在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。
- (3) Other Publication：包括專書、Technical Report、Patent 等。

(二) 各類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；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，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。

(三) 每篇文章請按原出版之次序、期刊年份、期刊名稱、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。

編號	學術著作名稱	作者序	是否為 通訊作者	期刊名稱	期刊 年份	起訖 頁數

## 111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書

研究題目		研究起訖年月	/ 至 /
		研究刊登日期	/ 至 /
研究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生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營養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生物力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醫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研究對象 (得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奧亞運運動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奧亞運運動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運動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有無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(獎)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(機關名稱_____；金額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
符合之申請條件 (得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(109年4月30日以後)所刊登或發表之 成果或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升等論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(博)士學位論文。		
內容大綱： 1、論文摘要(約500字)。 2、共同著作人簡介(無則免填，有則應檢附-附件4)。 3、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。 4、本研究之重要貢獻。		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〈即立切結書人〉

所著

乙文（書）參與教育部體育署「111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」之申請事務，同意簽訂本切結書，並遵守以下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所提申請之著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確為立切結書人〈全體共同〉完成。
- 二、申請作品獲獎者，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，不須另行支付報酬。如有其他共同著作者或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或有違反法令或申請不實者，申請人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育部體育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-共同著作人表

研究題目		
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		
共同著作人	個人資料	簽名
	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方式：	
	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方式：	
	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方式：	
	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方式：	
	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方式：	
	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方式：	

備註：

1. 共同著作人等皆同意所提申請著作者為第一作者〈通訊作者〉並授權代為處理本案申請事務〈含獎金及獎座之受領〉。
2. 申請著作獲獎者，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，不須另行支付報酬。